|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5(Add.2)-C** |
|  | **2015年9月30日** |
|  | **原文：法文** |
|  | |
| 喀麦隆（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2 | |

1.2 审查ITU-R根据第**232**号决议**（WRC-12）**开展的、有关1区移动业务（航空移动除外）使用694-790 MHz频段的研究结果并采取适当措施；

引言

根据WRC‑12通过的第232号决议（WRC‑12），1区将694‑790 MHz频段划分给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并自WRC‑15后立即生效。本决议要求对适应广播要求的辅助应用程序解决方案进行研究。2区根据《无线电规则》（RR）第5.296款在部分国家部署了这些作为次要业务的应用。鉴于SAB/SAP与IMT无法同频和同址操作，应修订RR第5.296款，以便在694 MHz设置频段上限，并为提高灵活性而将这个频谱的使用拓展至节目制作的应用程序，待未来大会酌情审议1区可能为广播（SAB/SAP）使用寻求补充频段的必要性。

提案

喀麦隆建议修订《无线电规则》第5.296款。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ME/35A2/1

5.296 附加划分：在阿尔巴尼亚、德国、沙特阿拉伯、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共和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伊拉克、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摩尔多瓦、摩纳哥、尼日尔、挪威、阿曼、荷兰、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英国、苏丹、瑞典、瑞士、斯威士兰、乍得、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坦桑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470-694 MHz频段亦划分给旨在用于辅助广播和节目制作应用的陆地移动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本脚注所列国家的陆地移动业务台站不得对本脚注所列国家以外的国家根据《频率划分表》操作的现有或规划中的台站产生有害干扰。（WRC‑15）

\_\_\_\_\_\_\_\_\_\_\_\_\_\_